

浙江省林学会文件

浙林会〔2021〕3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一届浙江省“科技兴林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学会，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林业系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强化创新驱动，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推广能力，加大对林业现代化建设的科技支撑，大力促进高质量森林浙江建设，根据《浙江省“科技兴林奖”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版）》规定，经研究，拟开展第二十一届浙江省“科技兴林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类别

第二十一届“科技兴林奖”包括科技创新奖和推广应用奖，两类奖项分别申报。

二、申报要求

第二十一届“科技兴林奖”实行提名推荐制。

1. 提名条件：符合《浙江省“科技兴林奖”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版）》要求，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科技成果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2）提名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3）所提名推荐成果应至少有一年以上的实践应用；（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成果登记或成果鉴定；（5）报奖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原则上应为浙江省林学会会员。

2. 材料要求：（1）项目推荐书；（2）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3）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彩色扫描件）；（4）经济效益和成果应用证明（彩色扫描件）；（5）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6）其他附件：如申报二等奖以上的，要求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科技情报部门提供的查新报告。

3. 提名推荐办法：各县（市、区）申报项目须经所在林业主管部门（林学会）审核后，报设区市林学会提名推荐；中国林科院驻浙单位、省属涉林高等院校、局属事业单位申报项目，直接由所属单位（院校）提名推荐。

提名推荐单位填写第二十一届“科技兴林奖”提名推荐奖项

清单（附件 1）、第二十一届“科技兴林奖”提名推荐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连同报奖项目纸质文本一起上报。同时将报奖项目纸质文本材料 PDF 版、第二十一届“科技兴林奖”提名推荐奖项清单（附件 1）Word 版、第二十一届“科技兴林奖”提名推荐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 2）Word 版发送至省林学会邮箱。

4. 截止时间：因网评需要，请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起登录 www.zjslxh.cn “报奖系统”栏目录入相关材料。系统录入及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5. 其他要求：（1）提交的纸质材料中项目推荐书、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统一用小四号字的 A4 纸打印。（2）成套材料一式一份（白色封面），项目推荐书放最上面，项目推荐书首页为封面，请勿另加封面，与其它申报材料一起装订成册。（3）另加 13 份推荐书（附件 3，不需要附其它材料）和 1 份承诺书（附件 4）。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以上材料申报单位同时向推荐单位报送电子版。

三、评选程序

1. 评选采用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专业组评审、评审委员会审议的方式。

2. 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沈丽，黄玉洁

联系电话：0571-87399081，87399184

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邮箱：zjs1xh2013@163.com（此邮箱为本次报奖唯一指定邮箱，请勿通过其他任何渠道报送，谢谢配合）。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 1431 室

邮编：310020

- 附件：1. 第二十一届“科技兴林奖”推荐奖项清单
2. 第二十一届“科技兴林奖”推荐项目情况汇总表
3. 浙江省“科技兴林奖”项目推荐书
4. 承诺书



附件 1

第二十一届“科技兴林奖”推荐奖项清单

(单位): _____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建议奖励等级

推荐单位（盖章）：
时 间：

附件 3

浙江省“科技兴林奖”项目推荐书

成果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盖印)		
提名者推荐意见及 建议奖励等级	(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推荐奖励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集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先 进技术推广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发明
任务来源	A. 国家（部门、地 方）计划（基金） B. 独立集团公司 C. 横向委托 D. 自选 E. 其他	成果水平	1. 国际领先 2. 国际先进 3. 国内领先 4. 国内先进
组织验收 (鉴定)单位		验收 (鉴定) 日期	年 月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项目简介（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推广应用、产业化情况）

（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创新类别

1.原始创新 2.集成创新 3.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不超过 400 个汉字）

保密要点：

（不超过 100 个汉字）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推广应用情况（至少 3 个实施点，应用面积各 100 亩以上证明）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 应用情况栏目科技创新类项目填写研究论文、学术专著发表国内外引用情况

经济效益（直接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栏目 年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间接效益：					
社会效益：					

* 经济效益栏目科技创新类项目可不填写

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国别	申请号	专利号	项目名称

其他知识产权情况：（如著作权、软件登记、商标权、动植特新品种审定、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或饲料添加剂、行业标准等证书）

验收（鉴定）意见：（全文）

验收（鉴定）委员会名单

序号	验收（鉴定）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隶属省部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完成单位顺序必须与成果登记（鉴定）证书封面上的完全一致。
2. 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单位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 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4. 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5. 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国有企业 4. 民营企业 5. 其他 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在栏中选填 1. 2. 3. 4. 5. 既可。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本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主要完成人员顺序必须与成果登记（鉴定）证书上的顺序完全一致，并与申报书首页主要完成人员的顺序一致。
2.本人签名栏不得代签。

第一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地	省（自治区、市） 市（县）	出生日期	年 月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 (技术)贡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盖印：</p> <p>年 月 日</p> </div> </div>				

填 写 说 明

1. 成果类别：分科技创新类和推广应用类。
2. 《任务来源》按推荐项目所属计划在相应字母上划“√”。
3. 应用情况栏目科技创新类项目填写研究论文、学术专著发表国内外引用情况。
4. 《效益情况》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的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5. 《社会效益》栏填写的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浙江省“科技兴林奖”科普活动项目推荐书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盖印)					
提名者推荐意见 及建议奖励等级	(盖章)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任务来源				
		活动地点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体验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标 受众		活动 规模	人	
组织验收 (鉴定)单位			验收(鉴定)日期	年 月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注：任务来源指项目所属计划，如省自然科学基金、其他单位委托、自选等。

项目实施者（项目主要负责人限 1 人，其他项目参与实施者不超过 12 人）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简介	（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注：人员类型分为活动负责人、参与实施者两类

活 动 评 述	<p data-bbox="319 257 1236 302">介绍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创新点、科普活动影响力及科普效果等</p> <p data-bbox="1117 1859 1428 1904" style="text-align: right;">（不超过 2000 个汉字）</p>
------------------	---

验收（鉴定）意见：（全文）

验收（鉴定）委员会名单

序号	验收会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9					

注：1. 完成单位顺序必须与鉴定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 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

3. 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国有企业 4、民营企业 5、其他 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在栏中选填 1. 2. 3. 4. 5. 即可。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本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主要完成人员顺序必须与验收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 本人签名栏不得代签。

第一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地		出生日期		党 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 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主 要 科 学 普 及 贡 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20px;"> 本人签名：_____ 单位盖印：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目录

1. 项目验收证明
2. 项目活动照片
3. 项目材料，包括项目活动方案、项目总结
4. 项目活动新闻（在公开媒体上发表的）
5.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
6. 其他证明

浙江省林学会制
2021年

浙江省“科技兴林奖”科普作品项目推荐书

编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1、科普著作 2、科普影视 3、电子出版物 4、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作品简介			

(不超过 500 个汉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请 理 由</p>	<p>(不超过 30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承 诺 书

本单位（或个人）承诺：

1. 本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2. 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技术（或理论）成果事实存在。
3. 申报材料中完成人员排名与鉴定证书或成果登记证书一致并事实存在。
4. 本成果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个人）所有，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5. 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已对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创新点等内容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完成单位（盖印）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中国林学会，省科协，省林业局。

浙江省林学会

2021年3月3日印发
